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 都（ 國 際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三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董事：

方鏗，*GBS*，*JP*

李國偉

梁子權

方仁德[#]

田北俊，*GBS*，*JP* *

朱知偉*

劉源新*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9,928,234股。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止。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有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股東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李國偉先生、方仁德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董事職務，惟根據細則第87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由於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受經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規限。劉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

無任何關係。鑑於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與營運以及上市規則下有關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責任、義務及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導致劉先生不能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劉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之才幹，且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國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99,641,171股已發行股份。

倘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度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99,964,1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地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總值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嚴重受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

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4.58	3.47
八月	4.62	3.95
九月	4.68	3.91
十月	4.30	3.58
十一月	4.21	3.63
十二月	3.95	3.6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84	2.74
二月	2.73	2.30
三月	2.79	2.29
四月	2.46	2.05
五月	2.50	1.80
六月	2.20	1.7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8	1.70

6.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41.7%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Antrix」）實益擁有5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百分比將增至63.36%。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導致Antrix須提出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出現根據守則所導致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 李國偉先生

李國偉先生願意接受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李先生，60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述情況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有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5,621,28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作檢討。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董事服務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好倉	69,628,381
企業權益	好倉	570,000,000 (附註)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0,000,000股股份。李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方仁德先生

方仁德先生願意接受當選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45歲，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為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情況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會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擔任董事職務的服務合約，據此，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任期三年，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是本集團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情況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劉源新先生

劉源新先生願意接受本公司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首次獲委任。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上述情況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作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VI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李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方仁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源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中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如適用），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而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可能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如此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